新明國中112年度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輔導記錄表
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

1. 事故發生時，你當時是使用何種交通工具?或是步行?

答：

2. 你準備穿越馬路前，你做了哪些確認兩側有無來車的動作?

答：

3. 學校是否有宣導應遵行號誌且應行走行人穿越道的訊息？

答：

4. 下次穿越馬路時，應做好哪些確認動作？以防再次發生交通意外

答：

5.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8條規定，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，可處幾元的罰鍰？

答：

6. 所謂的「行人路權」，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的狀況，所以為了你的安全及路權使用，你必須在穿越馬路時行在在哪裡？

答：

7. 對於此次交通意外發生後的想法？

答：

桃園市112年度學生交通事故處理表(112學年度共1案)

學校名稱	新明國中		
事件序號	2808075		
填 寫 人	李訓輔	聯絡電話	03-4936194#312
事故原因及經過	1. 事故發生時間：113.01.05 2. 事故當事人：高0耘 3. 肇事交通工具：普通重型機車 4.事故發生原因：高生無照騎乘機車，疑似因鑽車縫導致車禍		
防制措施	1.立即通報校安通報。 2.立即通知各單位主管。 3.導師向家長持續關心後續事宜。 4.持續宣導遵守法規之重要性。		

佐證資料	
	說明：宣導法規安全相關規定
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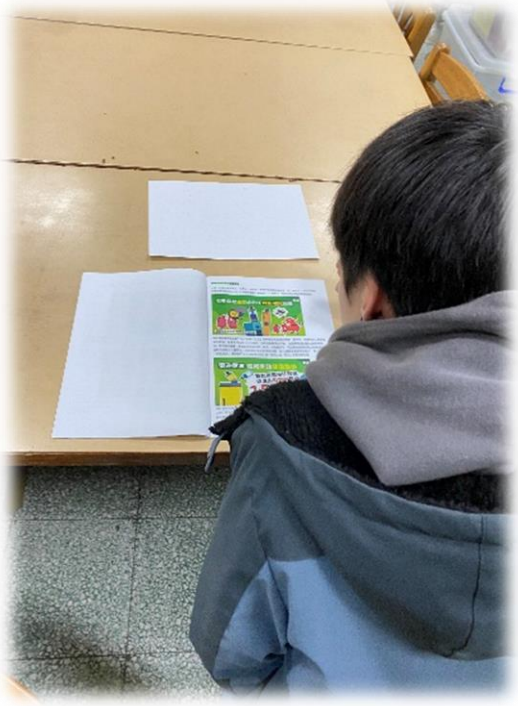
	說明：製作違規罰則供該生了解